

合同编号： 2025JJ047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航海学院 2025 年度小型基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

委 托 人： 广州航海学院

咨 询 人：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甲方）：广州航海学院

咨询人全称（乙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航海学院 2025 年度小型基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

项目规模：对广州航海学院全年小型基建项目提供工程材料询价、估算及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金额：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总费用为 99,900 元内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服务周期：1 年，自合同生效后起计

其他：委托人在服务期内，将根据小型基建项目的实际发生情况向咨询人委托具体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二、服务范围、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内单项预算造价在 400 万元以内的新建、修缮、改造、装饰、园林景观等小型基建和修缮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结算审核，并协助办理有关财政评审工作；
2. 年度工程项目入库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编制，协助办理财政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3. 历史项目结算编制或审核，并协助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及办理结算财政评审；
4. 单独委托的工程材料、设备的询价比价工作；
5.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
6. 对预算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项目，委托人可以根据具体项目的性质、需求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纳入服务范围。

三、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生效后起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中标下浮率：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以下简称“粤价函[2011]742 号文”，详见附件 1）作为计费依据，中标下浮率为 13%。

2. 酬金：年度造价咨询服务总费用为 99,900 元内（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3. 计取方式：按各单项委托工程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具体方式如下：

（1）单独编制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或清单及预算、或结算、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参考“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收费基数乘以（1-13%）作为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单项委托工程最终造价咨询服务结算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单项工程同时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审核结算服务收费：

参考“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收费基数乘以（1-13%）作为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单项委托工程造价 15 万元及以下的最终造价咨询服务结算收费不足 2500 元的按 2500 元收取；其余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3）单独审核结算服务收费：

A. 100 万元及以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执行《广州市教育局 100 万以下工程项目造价评审服务协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B. 100 万元以上项目参考“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收费基数乘以（1-13%）作为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

（4）单独委托的特殊材料、设备的询价比价咨询服务收费：

询价比价服务有关费用，已在中标下浮率 13%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咨询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十、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

2. 《广州市教育局 100 万以下工程项目造价评审服务协议》收费标准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广州航海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0.28

咨 询 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200281726210001

附件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附件: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依据施工图、工程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8‰	1.6‰	1.4‰	1.2‰	0.9‰	0.8‰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5‰	3‰	2.8‰	2.7‰	2.4‰	2‰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审核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溢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职称专业咨询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职称专业咨询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体结构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按计价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不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按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附件 2：

广州市教育局 100 万以下工程项目造价评审服务协议收费标准

项目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收费标准（元/项）
结算评审	0-15（含 15）	500
	15-30（含 30）	1000
	30-50（含 50）	2000
	50-100（不含 100）	3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部分略，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SF-2019-0205）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参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各项目任务下达同时。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与委托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充分，能满足造价咨询计量、确定的需要。凡所提供的资料是从第三方获得的，必须经委托人确认其真实性。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全部造价咨询所需设备及辅助资料等由咨询人自采自供。

2.3 咨询期限：服务期限见本合同协议书要求，各具体项目应按委托人下达任务时要求的时限完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凌敏婷，联系电话：13580368342，其权限范围：向咨询人下达项目启动任务，组织相关工作开展，确认和接收咨询人各阶段成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a.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b. 项目经办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的数量为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各不少于 1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黎嘉宝，联系电话：13631452718，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到本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咨询成果报告（含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组成符合现行计价规范，并满足政府部门概预结算评审要求以及招标采购要求，咨询人收集齐资料后，应按时保质提交咨询成果报告给委托人，咨询成果文件应包括对工程概况的简要描述、编制依据和有关情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必须有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印章和公章；材料或设备询价结果需提供不少于三家报价单位的报价单。各类成果份数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质量标准：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质量标准。

☒其他：咨询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在咨询期间，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为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成果和优质服务。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工作日 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预算、概算项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建筑与

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等，服务期限内，国家及广东省发布最新技术标准、计价规范、定额，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要求新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2）结算项目，按相关送审资料的结算评审原则进行审核。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由双方自行约定的计算方式：/。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1）每逾期 1 天向咨询人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2）本项目的造价咨询酬金用由财政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款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咨询人账户，不属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1.4 委托人导致合同解除，即使咨询人未开展的项目，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本合同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发生停建缓建情况的，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委托服务范围，已开展工作的项目，委托人按咨询人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咨询人未开展的项目，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服务期违约金：本项目服务期不得延误，如咨询人不能在单项服务承诺的服务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服务费结算价格的 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最终单项服务费结算价。

4.2.2 质量违约金：咨询人对造价咨询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错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需负责采取措施协助补救，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委托人赔偿损失，累计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最终单项服务费结算价。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 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

各单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独立结算，年度总费用不超 99,900.00 元。咨询人按委托人需求，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后，咨询人向委托人一次性申请支付相应单项委托工程 100% 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委托人收到正式发票及相关有效文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协议书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确定结算服务费。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协议书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确定结算服务费。

6.1.5 延长驻场服务期时，驻场人员、时间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1.6 发生工作返工和重复工作时，工作安排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已经审定的成果文件需返工和重复工作的，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本合同工程的其他信息，以及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保密期限直至委托人依程序公开为止。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个工作日 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凌敏婷，送达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敖嘉颖，送达地点：咨询人办公室，电子邮箱：gz.jiancheng@vip.sina.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及咨询人共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

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全部造价咨询所需设备及辅助资料等由咨询人自采自供。